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灵审服(批)发〔2023〕2号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宁夏德峰牧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德峰牧业有限公司：

由宁夏博寰智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你单位编制的《宁夏德峰牧业有限公司奶牛养殖场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建设我局先后组织有关专家、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查看，召开专家技术评审会和我局2022年第14次党组会议（行政审批专题）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银川市灵武市白土岗乡养殖基地奶牛养殖基地，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2' 7.102''$ ，北纬 $37^{\circ} 46' 25.156''$ 。

二、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47120m^2 （约70.68亩），主要建设青年牛舍、犏牛等相关辅助设施。年存栏奶牛700头，其中青年牛400头，犏牛300头。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91万元，占总投资的6.1%，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废

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投资。

三、项目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工程特点，结论明确，可作为项目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落实环评措施的情况下，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进行建设。

四、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须注意以下问题：

（一）项目在施工期间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防止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 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减小起尘量，施工道路，应采取定期洒水，铺草帘子等措施减少扬尘量；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散装车辆应文明装卸和驾驶，限速驾驶，在装卸点须对散落在车顶、篷布外部等处的物料进行清扫；施工现场要使用围栏进行遮挡，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2.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养殖场一期项目排水系统处置；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3. 施工场地设置边界围墙，并在围墙内设置防噪挡板，合理

布置施工设施，优化运输路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 22:00 到次日 6:00 之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同一施工地点避免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建筑垃圾须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工棚等建筑物；施工现场的金属要及时回收；开挖的土石方要定点堆放；生活垃圾经分类、统一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理。

（二）项目在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三废”及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1. 饲料加工粉尘依托一期已建设设备（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采取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合理调控饲粮，加强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牛粪、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沉渣，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恶臭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音、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治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4. 牛粪清理后暂存于一期堆粪场，并委托有资质的粪污资源化利用企业处置；病死牛尸体及分娩物暂存于已建成冷库（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两天），定期送往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置企业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及时清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站统一处理。

五、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其他要求。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不得损害周边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七、本函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如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它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成运营前，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公示，公示期满后结果报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备案。

九、项目建设单位需强化建设期“三同时”制度，建立建设期环保“三同时”联络员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定期向银川市

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汇报工程建设情况。项目联系人：何秀梅，
联系电话：13995459450 。

十、银川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灵武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
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此函。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王盼 0951-4038709）

抄送：白土岗乡人民政府，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
